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05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0005379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
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378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
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校取得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


110/03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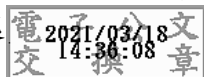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 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02

訂

線